

合同编号: GX SJ 2025-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港口镇 2025 年消火栓增设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人: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人: 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人：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港口镇 2025 年消火栓增设工程-预算编制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服务内容和要求：按委托人要求，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概算书，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相关成果。

完成成果时间：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最终以委托人复核无误为准。

服务时限：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酬金结清后终止。

成果报告要求：纸质版成果报告文件一式 4 份（至少 4 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已盖章 PDF 扫描版一份。

二、合同价款

咨询费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港口镇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盖章）：

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760-88438178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6日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318298846

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

大厦 16 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30075654143XL

银行账号：

4500 1627 9510 5050 216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6日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

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工程造价相关计价依据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现行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关费率标准、中山市综合信息价和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其他：/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

时间：咨询工作开始时间从资料齐全的第二天起计算。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有疑问时，咨询人负责解释。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退回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并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费的计算依据：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进行计算后，下浮30%计取，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

2、咨询费：暂以¥170000.00 元为计费基数，

170000*0.0048*0.7=571.20 元（不足 1400 元按 1400 元计取），

暂定咨询费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1400.00 元）。咨询

费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预算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

3、咨询费的支付方式：具体咨询费按实结算，咨询人按要求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正

规发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具体视财政资金而定）。

第六条 保密

1、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保密期限为 3 年。

2、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咨询人出具的成果保密期限为 3 年。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511210985

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委托, 港口镇 2025 年消火栓增设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 442000108MB2E33036251113156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8‰	1.6‰	1.4‰	1.2‰	0.9‰	0.8‰
		定额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5‰	3‰	2.8‰	2.7‰	2.4‰	2‰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竣工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书，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时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如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